

项目编号：JSZC-320116-RWGP-C2025-000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合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公路网规划编制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六合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公路网规划编制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6-RWGP-C2025-0003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六合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公路网规划编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六合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公路网规划编制技术支持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项目概况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县道网、乡道网及村道规划研究调研工作的通知》（苏交公便计〔2023〕99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六合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公路网结构，现拟开展农村公路乡村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工作。

研究范围为六合区全域，包含雄州街道、龙池街道、横梁街道、程桥街道、龙袍街道、马鞍街道、金牛湖街道、冶山街道、竹镇镇等9个街道（镇），同步考虑与浦口区、江北新区、仪征市、天长市、来安县等周边地区的衔接。研究基年为2024年，期限为2025—2035年。研究对象为乡村道路。

（2）工作内容

①农村公路网现状分析

采用GPS+EROAD手段，规划线路进行现场轨迹采集，并对已经录入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库的乡村道进行调查更新，形成六合区乡村道公路规划数据库桥梁随道路同步调查。

全面分析六合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公路网（路网布局、等级结构、运营水平等方面）发展情况，总结发展成效和经验。

②研析农村公路网发展形势与要求

分析研究乡村振兴、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以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和六合区委、区政府在落实重大战略过程中对农村公路发展提出的机遇与挑战，把握

未来六合区农村公路发展面临的形势要求。

③研究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围绕国家、省、南京市以及六合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按照乡村振兴和交通强国战略等要求，结合省、南京市关于农村公路网规划的最新要求，研究提出六合区农村公路网规划的指导思想、规划目标和布局原则。

④研究布局方案

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网规划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六合区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城镇体系、人口分布、干线公路布局以及资源开发等情况，分析研究农村公路网的合理发展规模；以布局原则和目标为导向，对全区农村公路网所服务的节点进行详细的分析和梳理，按照行政、交通、经济三类节点分层布设新一轮乡村道公路规划线路，形成六合区新轮乡村道公路网规划方案，并结合规划方案对路网的命名和编号进行调整和完善。

⑤制定实施计划

充分结合部、省、南京市、六合区综合交通“十四五”、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等相关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的要求，提出六合区农村公路网规划后的近、远期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⑥规划效果评价

从路网技术水平、支撑经济发展、对环境影响、对国土开发影响等方面对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⑦研究提出保障措施

从组织、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提出本次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为决策部门提供参考。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期安排。实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94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1）《南京市六合区乡村道公路网规划》文本；

（2）南京市六合区乡村道公路网现状布局图（分街镇）、南京市六合区乡村道公路网节点分布图（分街镇）、南京市六合区乡村道公路网规划布局图（分街镇）；

(3) 南京市六合区乡道公路网规划线路统计表、南京市六合区村道公路网规划线路统计表;

(4) 南京市六合区乡村道公路网规划电子地图数据库。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5%;
- (2) 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50%;
- (3) 通过市级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80%;
- (4) 通过省级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100%。

8.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甲方在收到发票15日内,

将合作费用按分期要求支付给乙方。

8.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甲方即告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视为甲方对乙方成果的最终验收。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11.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4) 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 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7)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成果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8) 乙方指定【芮一鸣】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不得因更换人员耽误项目期限。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9)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 — (5) 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后述(10) — (17) 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 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 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 ③ 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 ④ 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 ⑤ 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 ⑥ 服务经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13)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4) 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5) 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6) 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 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7)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2.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周期延长

14.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 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

用。

14.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4.3 变更与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终止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3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5 天后发出。

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五、其他

15.1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无理由拒绝签收的，送交人可将通知留置于被送达人场所并留下相应证据视为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妥投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争议解决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

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壹份交采购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六合大厦）6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陈思玮

乙方：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C 幢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周敏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